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洪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增强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提名丁盛平、沈剑虹、张文娟、施芳

华、刘斌、王军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陕西浦士达的投资款（厂房建设，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等）及江苏浦士达的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的购买等），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强化公司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洪炳、刘军浩、袁仕达、孙勃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因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对该项议案不再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以每股人民币 2.5 元价格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公司将分别与认购的 10 位股东（王洪炳、孙勃、耿士忠、刘军浩、聂德成、高金龙、邓启浩、吕林、袁仕达、倪文君）及 6 位拟定核心员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洪炳、刘军浩、袁仕达、孙勃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因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对该项议案不再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洪炳、刘军浩、袁仕达、孙勃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因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对该项议案不再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公司须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发行数额具体确定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